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证券代码：60363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inewell Software Co.，Ltd.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权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润数科。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华润数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0,793,578股。吴志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9,181,42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0.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华润数科与南威软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志雄先生拟将其持有的50,573,000股股份转让给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76,45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志雄先生放弃其持有的37,276,8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上市公司227,02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9%，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59%、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97%；公司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将持有公司188,608,429股，持股比例为24.58%，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72%、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99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76,450,00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4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国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国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国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本次发行前，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调整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13、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释　义

除非文意载明，本预案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日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华润数科	指	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志雄先生向华润数科协议转让50,573,000股股份、华润数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6,450,000股股份、吴志雄先生放弃37,276,8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数科与吴志雄签署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华润数科签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华润数科与吴志雄签署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华润数科、上市公司与吴志雄签署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董事会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ewell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	590,793,578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3817927G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邮政编码	362000
电子邮箱	ir@linewell.com
公司网址	www.linewell.com
联系电话	0595-68288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顶层设计为数字经济发展强力护航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2022年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文章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

在国家密切关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数字经济领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2、数字经济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21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到，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2%，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3.4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作为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社会治理科技公司，南威软件紧跟国家战略，聚焦政府数字化、社会数字化等领域，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持续打造核心技术和产品，努力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华润数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引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将成为华润集团下属重点企业。

自成立以来，华润数科基于国家政策与集团战略，积极布局数字科技赛道，为华润集团重点培育的从事数字科技业务的子公司，是华润集团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华润集团可快速完善数字经济板块布局，践行国家战略；另一方面南威软件可依托华润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覆盖全国的产业网络，未来可获得资金、渠道等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持续、健康地发展。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所在的数字政府领域受客户制订计划不同和政府采购进度安排各异的影响，具有收入时间不均衡、收款季节性突出、客户付款流程较长等特点，因而公司实施项目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应收类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合同资产等）账面价值分别为15.46亿元、22.04亿元、25.01亿元和24.50亿元。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能够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继续深化底层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产学研结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业务保持持续高速的增长。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华润数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华润数科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华润数科与南威软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志雄先生拟将其持有的50,573,000股股份转让给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76,45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志雄先生放弃其持有的37,276,8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上市公司227,02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9%，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59%、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9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将持有公司188,608,429股，持股比例为24.58%，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72%、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99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76,450,00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4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4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国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国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国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本次发行前，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调整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13、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释　义

除非文意载明，本预案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威软件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日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华润数科	指	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志雄先生向华润数科协议转让50,573,000股股份、华润数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6,450,000股股份、吴志雄先生放弃37,276,8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数科与吴志雄签署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华润数科签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华润数科与吴志雄签署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华润数科、上市公司与吴志雄签署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董事会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ewell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	590,793,578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3817927G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邮政编码	362000
电子邮箱	ir@linewell.com
公司网址	www.linewell.com
联系电话	0595-68288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顶层设计为数字经济发展强力护航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2022年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文章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

在国家密切关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数字经济领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2、数字经济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21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到，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2%，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3.4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作为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社会治理科技公司，南威软件紧跟国家战略，聚焦政府数字化、社会数字化等领域，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持续打造核心技术和产品，努力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华润数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引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将成为华润集团下属重点企业。

自成立以来，华润数科基于国家政策与集团战略，积极布局数字科技赛道，为华润集团重点培育的从事数字科技业务的子公司，是华润集团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华润集团可快速完善数字经济板块布局，践行国家战略；另一方面南威软件可依托华润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覆盖全国的产业网络，未来可获得资金、渠道等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持续、健康地发展。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所在的数字政府领域受客户制订计划不同和政府采购进度安排各异的影响，具有收入时间不均衡、收款季节性突出、客户付款流程较长等特点，因而公司实施项目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应收类项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合同资产等）账面价值分别为15.46亿元、22.04亿元、25.01亿元和24.50亿元。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能够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继续深化底层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产学研结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业务保持持续高速的增长。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华润数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华润数科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华润数科与南威软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志雄先生拟将其持有的50,573,000股股份转让给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76,45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志雄先生放弃其持有的37,276,8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上市公司227,02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9%，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59%、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9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将持有公司188,608,429股，持股比例为24.58%，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72%、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99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双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而无需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但需要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款，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17,435,000元。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缴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号。

（四）限售期

1、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五）股份交付

1、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标的股票通过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标的股票的交付，并办理标的股票在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手续。

2、甲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除本条以及“保密条款”、“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其他”条款于本协议成立之日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3、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投资及交易事宜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已经出具批准证书。

4、国家反垄断部门已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其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前，若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可合理预期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向甲方承担责任。重大不利变化是指甲方已经发生或预期发生致使其遭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五（5%）以上损失的不利事件，或者甲方股票已经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即股票被ST或*ST）或合理预期即将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其不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件。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吴志雄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华润数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放弃数量

双方同意，若乙方在其与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达到176,450,000股的，本协议项下的弃权股份为《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仍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7,276,880股股份，上述弃权股份总数的4.86%。

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实际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176,450,000股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弃权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弃权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弃权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数×[10%－(乙方持股比例－甲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为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总股数的百分比（各方持股数量、比例和上市公司总股数等数据均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实际情况计算）。

（二）表决权放弃范围

在表决权弃权期限内，甲方同意不可撤销、无条件且无偿地放弃上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行使表决权；

2、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并参加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的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不涉及弃权股份表决权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甲方保证不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等。

5、若甲方减持股份且不触发本协议“弃权期限”规定可恢复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情形的，则减持后甲方仍应当遵守弃权股份数量、弃权范围的相关约定，弃权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三）弃权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弃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终止；

2、双方同意，在弃权期限内，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超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并且二者差额达到或者超过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0%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可恢复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但是，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二者所持股份数的差额少于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0%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应再次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弃权期限届满。

（四）后续事项

1、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若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目的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弃权期限内，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甲方作为弃权股份的权利人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或仲裁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4、双方确认，除以上表决权放弃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含当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甲方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2）《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该协议项下的标的股票已经在相关登记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

2、本协议于以下孰早之日终止：

（1）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终止本协议，至少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本协议终止之日；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双方书面确认的本协议终止之日；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36个月；

（4）乙方在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又失去控制权的；

（5）甲方将持有的弃权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上市公司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华润数科是华润集团重点培育的数字科技业务单元，是华润集团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成为南威软件的控股股东，双方本着“项目合作、技术推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原则，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企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结合华润数科的华润云、数字企业、消费互联网、数字能源、数字金融等领域的优势与南威软件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和电子身份证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开展产品、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合作，共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且极具竞争力的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产品，实现面向政府、企业、个人的城市数字运营，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领先的数字经济服务商的定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43.5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在国家密切关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数字经济领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2021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到，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2%，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3.4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南威软件作为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社会治理科技公司，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和良好口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继续深化底层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产学研结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业务保持持续高速的增长